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3-06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下午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3年10月23日上午11:00以前,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的董事为1名,董事胡雪峰为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提名周钟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议提名周钟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请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经监管部门提示,公司进一步核查,周钟山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2013年10月23日上午,公司董事会议取消周钟山先生提交的《关于退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申请》,董事会现决定取消周钟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取消股东大会《选举周钟山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不再提请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物色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迟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议案案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包括《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钟山先生提交退出候选人的申请,为了更好地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延迟至2013年11月29日召开。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迟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3-06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延迟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包括《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10月23日上午,公司董事会收到周钟山先生提交的《关于退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申请》,鉴于此,为了更好地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延迟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此给公司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3-06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一名退出,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迟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由原定2013年11月2日延迟至2013年11月29日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1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选举董事、监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及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25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之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李进先生为董事
2.2选举朱星河先生为董事
2.3选举胡雪峰女士为董事

2.1.3选举彭伟宏先生为董事
2.1.4选举周小根先生为董事
2.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选举郭华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2.2.2选举王金本先生为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选举邓国昌先生为监事
3.2选举李进先生为监事

议案1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和议案3的表决权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出其所持董事或监事选票对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出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3年11月27日下午17点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邹明斌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 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间半,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签字/盖章 (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3年11月27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之议案》			
2	累积投票			
2.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1	选举李进先生为董事	股×4= 票		同意票数
2.1.2	选举周小根先生为董事			
2.1.3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董事			
2.1.4	选举朱星河先生为董事			
2.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3= 票		同意票数
2.2.1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2.2.2	选举王金本先生为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2= 票		
3.1	选举邓国昌先生为监事			同意票数
3.2	选举李进先生为监事			

注:该表决策,累积投票的部分与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票数相互独立、互不相关),股东既可用所持有的股票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如填写票数不足,差额中的未投票数按弃权处理;如填写票数超出总票数,该股东的投票无效。非累积投票的部分,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单位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大股东账号:
委托投票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5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代码:科士达,股票代码:002518) 股票交易价格于2013年10月21日、2013年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获悉,近期公共传媒对光伏行业相关政策及最新动态进行了大幅报道,公司股票中包括太阳能逆变器,涉及光伏行业,但未发现公共传媒有针对公司可能或已经对公司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专项报道。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3-027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3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对2013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997.15万元至7,796.3万元,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至30%,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3-05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关注问题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关注及传闻情况

近日,投资者通过股吧、短信等途径散布关于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谣言,引发广大投资者猜测并误导投资者投资判断,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目前并未进行上述传闻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且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必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本公司即将发布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公司业绩情况未超出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的业绩预测情况。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谴责谣言散布者及相关当事人不负责任的行为,并在此声明,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3-027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通知,华通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流通股股份30,000,000股质押给方向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华通控股共持有零股股份13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本次质押股份30,000,000股,占华通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1.98%,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除此,华通控股未进行过其他股权质押。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48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及股票复牌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共传媒出现公司信息,为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21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2、针对相关媒体报道,公司需要进一步核查,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引起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4日开市起复牌。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3年10月17日起公共媒体出现关于公司近期收购的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不一致等信息,主要为:

1、公司2013年8月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及中介机构出具的《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1-4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拟收购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中对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以下简称“青海力诺”)2012年度及2013年1-4月的收入、净利润数据描述存在不一致。

2、公司大股东限售股份13716.43万股于2013年12月10日解禁。

二、更正及澄清说明
针对媒体发表文章中涉及的以上描述,公司作出以下更正及澄清:

1、更正内容: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净利润数据
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中青海力诺净利润数据填写错误,经复核,现对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内容为:

项 目	2012年度	2013年1-4月
营业收入	6,428.04	2,423.92
净利润	-95.79	957.07

更正后内容为:

项 目	2012年度	2013年1-4月
营业收入	6,428.04	2,423.92
净利润	957.07	-95.79

以上数据出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1102B1742号审计报告。出现上述情况,是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到位引起,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人员不细致,信息披露审核没有严格把关,对信息披露工作不够重视而产生的上述差错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投资者利益。

青海力诺2013年1-4月净利润为负值,主要为青海力诺2013年4月底应收账款中财政电价补贴收入没有到企业,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90.52万元所致。由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所对应的2013年4月30日前的应收账款中的5505.34万元在2013年已收回,该企业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90.52万元作冲回处理。

2、对媒体报道其他报告中有关青海力诺财务数据差异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3-05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已于201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展与希捷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公司战略部署,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首期投资8,487.42万元人民币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前期主要为希捷客户提供PCBA业务等服务,详见同日公告2013-054。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3-05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马来西亚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扩展与希捷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公司战略部署,2013年10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首期投资8,487.42万元人民币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前期主要为希捷客户提供PCBA业务等服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对外投资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独资子公司是与希捷开展更深层次广泛合作的重要举措,必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也为公司现有其他业务在海外生产提供了平台。

2、存在的风险:马来西亚当地公司有可能面临人工短缺和投资回报转回国内贬值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寻求招工帮助,同时提高自动化程度,以减少用工;另一方面,公司将及时转回利润,或采取措施对冲汇率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巩固了与希捷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凤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4

江苏新凤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4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新凤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3年10月17日、2013年10月18日、2013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涤纶(化纤)毛利率进一步下滑,从一季度0.95%下跌到二季度的-2.19%。

公司已于2013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并在报告中对2013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未出现明显好转,公司所处的(化纤)行业持续低迷,产能过剩的状况依旧没有改变,市场竞争仍很激烈,这将导致公司三季度在化纤产能利用率上仍会偏低,产品毛利率与二季度相比也不会明显改善。因此,预测三季度经营性的仍将亏损。本年度1-9月亏损金额预计为18,000万元至20,000万元之间。

实际情况与预计未发生重大差异,公司拟于20